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经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前女士、牛宇龙先生、张子君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兼职等情况进行认真审议，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等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前女士、牛宇龙先生、张子君女士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

综上所述，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提名程前女士、牛宇龙先生、张子君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此事项需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提名委员会成员：李元旭、夏乾良、陈英骅

2024 年 4 月 25 日